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彭盛龍(即彭賢忠之繼承人)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0,877元(計算式：本金473,161元+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之利息7,716元=480,8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